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4.08.29 校務會議訂定
95.06.26 校務會議修正
101.01.17 校務會議修正
102.09.26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3.01.20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5.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7.1.24 校務會議修正
109.1.16 校務會議修正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之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 三、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依據下列原則：
 - (一)明確原則。
 - (二)平等原則。
 - (三)正當原則。
 - (四)比例原則。
 - (五)學生可預見及理解原則。
- 四、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獎勵：
 - (一)公共服務，主動認真。
 - (二)熱心助人，見義勇為。
 - (三)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或活動態度認真。
 - (四)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
 - (五)拾物(金)不昧。
 - (六)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 (七)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
 - (八)其它應予鼓勵之優良行為。
- 五、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懲罰：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
 - (二)霸凌同學致人身心受傷害者。
 - (三)恐嚇勒索、竊盜侵入、鬥毆傷害等危害他人身心財物行為。
 - (四)惡意撒謊、違反試場規則、偽造文書等欺騙行為。
 - (五)未善盡學生職責，破壞團體秩序、網路使用規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六)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行為。
 - (七)飲酒、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出入不正當場所、賭博等危害身心行為。

(八)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九) 其它應予懲罰之偏差行為。

六、學生之獎勵、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4) 獎章。

(二)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高中部留校察看。

(三) 反省、管教作為：

1. 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2. 實施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3.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4. 實施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5.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6. 留置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7. 實施靜坐反省。

8. 實施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 平時打掃認真足為模範者。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 值日生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

(九) 經常主動積極為公服務者。

(十)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 按時繳交週記及作業抽查，內容充實者，足為楷模者。
- (十八) 擔任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十九)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八、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活動榮獲前三名或佳作，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六) 參加課外活動，表現績優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幼禮讓婦孺表現優異者。
- (十)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價值千元以上），其行為足為表率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功者。

九、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之孝悌楷模，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榮獲前三名，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足以公開表揚者。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之孝悌楷模，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協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學業或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優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禮貌不周，經勸告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
- (四)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五) 不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者(含未攜帶教師指定教學用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六) 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態度不嚴肅，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 (七) 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 (八) 言行態度輕浮影響他人者。
- (九)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情節輕微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二)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三) 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 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五) 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行動電話未關機，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未走斑馬線、地下道、天橋及未按燈號行走)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學生基本資料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者。
- (十八) 邊走邊吃(喝)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九) 未落實或故意不做打掃工作者。
- (二十) 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
- (二十一) 國中部學生私自跨年級找同學，影響他人學習、活動或權益者。
- (二十二)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 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圍牆、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
- (二十四)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 合於記小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

十二、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升旗不唱國歌、不肅立致敬，經糾正而不改正者。
- (二) 對師長不敬、欺騙尊長，情節輕微者。
- (三) 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四)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
- (五) 平時考試作弊，情節輕微者。
- (六) 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及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光碟或其他物品，影響校園善良風氣者。

- (七)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安全者。
- (八) 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或無故未到校在外遊蕩或逗留者。
- (九) 私拆他人函件者。
- (十)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騎乘機車…等)。
- (十三) 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經查明屬實者。
- (十四) 違反請假規則，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五) 閱讀查禁書刊，經告誡不改者。
- (十六)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十八) 攜帶電器用品週邊設備到校，並擅自用電者。
- (十九) 利用電子媒體散播不當資訊，損及他人名譽及校譽者。
- (二十) 在肢體、關係上輕薄或調戲他人，經性平會調查，確認造成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使用行動電話，經勸導未改善者。
- (二十二) 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 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 欺負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 與同學吵架，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 對同學惡作劇，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 未經許可私自進入禁區或逗留校園死角(頂樓、空教室、電機房)。
- (二十九) 攜帶違禁物品(含寵物)，足以妨害上課秩序者。
- (三十) 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嚴重者。
- (三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 合於記大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集體械鬥、互毆之事及圍觀者。
- (三) 態度傲慢，誣蔑、辱罵師長，經糾正未改善者。
- (四)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競試、複習考作弊或平時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
- (六)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九) 冒用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印章者。

- (十) 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十二) 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檳榔及酒，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十三) 使用平面或電子媒體(電腦、行動電話) 散播不當資訊，損毀他人名譽、校譽。
 - (十四) 攜帶違禁物品(含槍砲、彈藥、刀械或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善者。
 - (十六)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七)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八) 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十九) 在肢體、關係上輕薄或調戲他人，經性平會調查，確認造成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
 - (二十) 欺負同學，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對同學惡作劇，嚴重影響他人身心者。
 - (二十三) 校外吸菸、吃檳榔經查明屬實、影響校譽者。
 - (二十四) 態度惡劣，以肢體或器物攻擊師長者。
 - (二十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 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
- 十四、高中部學生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
- (一) 記滿三大過仍違反校規者。
 - (二)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經法院提起公訴，負有刑責者。
- 十五、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 審議學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學生獎懲事件。
 - (三) 召開學生德行評量會議，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及後續適性輔導和適性教育處置。
- 十六、獎懲會置委員十三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人員包含學務主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相關處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專任輔導老師、班聯會代表等。
- 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十七、獎懲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 十八、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 十九、獎懲會審議案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

果。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二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可申訴之途徑，七日內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之。

二十一、本校對學生之獎懲，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核定。

學生之大過、特殊管教措施，得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經獎懲會討論議決，提請校長核定，或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

前項由校長核准先行處理之案件，應提請獎懲會追認之，若獎懲會不予追認，則依本要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三點處理。

二十二、學生因大過、特殊管教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本校輔導處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二十三、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十四、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暨愛校服務具體做法」辦理。申請行善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一)警告：一週以上。

(二)小過：三週以上。

(三)大過：五週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度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學生獎懲之功過相抵應於學生修業期滿為之。

二十五、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市府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